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2年3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扬戈科技、 发行人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擅自生产含挥发性有机废气、危废混入一般固废贮存，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三环罚决字[2019]30号），责令公司喷漆房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对危废进行规范堆放并建立完善的危废仓库，并罚款人民币46,632.00元。

（2）公司因在设置统计台账的过程中指标设置与报表中的指标设置不一致，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台调当警字[2021]1号），处罚决定为当场警告。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工作

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已经建立了利润分配制度，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扬戈科技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9名，机构股东1名，穿透后为37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名，穿透后为48名自然人，均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扬戈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扬戈科技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

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2022年2月22日，扬戈科技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

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2名，基本情况如下：

（1）杨广平，身份证号码：3301*****273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光奎为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之安为杨光奎之子，公司股东杨成法为杨光奎和杨广平之父。

（2）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7B61UG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广平
合伙期限	2021-10-25至2024-10-24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82号4楼403--4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

已完成相关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开立。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平台，其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为：

杨广平，身份证号码：3301*****273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立杰，身份证号码：2112*****3023，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

胡涛，身份证号码：4201*****333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

李小亚，身份证号码：3310*****0086，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监事。

汤聿波，身份证号码：3326*****0016，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陈晓非，身份证号码：4301*****3035，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陈晓波，身份证号码：4201*****285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刘盼，身份证号码：4205*****015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张国智，身份证号码：4201*****0015，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严志勇，身份证号码：4290*****611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王洋进，身份证号码：3310*****229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张华，身份证号码：3310*****0014，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刘涛，身份证号码：4123*****213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潘宝荣，身份证号码：4527*****353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林国，身份证号码：3310*****0216，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员工。

此员工持股计划经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除上述关系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2名，杨广平为原始股东，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认定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2

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新增股东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开立，实缴出资总额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查询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合伙企业。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按《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要求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企业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经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但仍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时，作为本次发行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杨广平、胡涛、孙立杰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等议案，经全体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时，作为本次发行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李小亚进行了回避

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次发行的参与对象，关联员工李小亚、林国监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均表决通过。

4、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全票表决通过。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时，作为本次发行的参与对象，关联股东杨光奎、杨之安、三门扬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成法和杨广平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均表决通过。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扬戈科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册股东10名，持有人类别均为“境内自然人”及“境内非国有法人”的股东账户。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扬戈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6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259,127.65元，公司总股本为58,0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83元；2020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12,542.6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2021年1-9月，受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成本增加所致。公司已综合考虑了2020年和2021年1-9月的经

营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6.00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432 起重机制造”，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西部泰力（430560.NQ）、亨戈股份（832574.NQ）和天华智能（873176.NQ），相关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定向增发，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内无成交数量。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4）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5）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6年5月，公司进行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2017年6月，公司进行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5月，公司进行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2019年5月，公司进行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2020年5月，公司进行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5月，公司进行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3.00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

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扬戈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书》真实有效，合同内容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合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条款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与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估值调整的约定和安排。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与发行人签署

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未约定任何的估值调整条款和对赌条款，亦未与公司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相关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方已就纠纷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了争议解决的内容，协议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杨广平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接参与认购所获新增股份按照百分之七十五限售，其通过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认购的公司股份全部限售，限售期为36个月。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个月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2月7日，扬戈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8），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500,000元均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8,5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

合计	-	10,500,000
----	---	------------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扬戈科技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是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光奎，杨光奎直接持有公司37,20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4.1379%，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光奎、杨之安，二人系父子关系，杨光奎、杨之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7,200,000股股份和11,201,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3.4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杨光奎将直接持有公司37,20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0.4878%，系公司控股股东；杨光奎、杨之安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7,200,000股股份和11,201,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7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

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扬戈科技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三）其他重大信息或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扬戈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代）签字： 黄伟建
黄伟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戚淑亮
戚淑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